# 关于开展全区“创新先锋号”“创新先锋岗”命名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有关企业：

　　为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科技工作者在“加强基础研究和科学普及，扎实服务自治区高质量发展”和“提升科技服务能力，推动企业创新驱动发展”两大主题活动中的主体作用，强化活动效能，切实增强广大科技工作者的幸福感、获得感、荣誉感，内蒙古科协决定在全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有关企业命名一批“创新先锋号”“创新先锋岗”。

　　**一、活动宗旨**

　　开展全区“创新先锋号”“创新先锋岗”命名工作是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有关企业科技工作者为主体，是凝聚科技工作者、团结科技工作者、引领科技工作者建功立业的有效形式。目的在于组织和引导科技工作者瞄准世界科技前沿，聚焦国家战略需求，积极投身“科技兴蒙”行动，促进科技经济融合和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扎根科研一线，以服务社会为己任，大力推动科研成果的转化与应用，为建设亮丽内蒙古、共圆伟大中国梦提供科技支撑。

　　**二、活动程序**

　　**（一）组织申报**

　　    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有关企业科协、盟市科协要结合本单位或本地区实际，转发文件，进行动员部署，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的积极性，认真组织符合命名基本条件的集体和个人进行申报，填写《“创新先锋号”申报表》、《“创新先锋岗”申报表》（见附件1、附件2），一式三份，于2020年10月16日前报至内蒙古科协。

　　**（二）认真考察**

　　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有关企业科协、盟市科协要按照命名工作要求深入开展调研工作，全面考察申报集体和个人有关情况，把命名工作做实做好。

　　**（三）考核评估**

　　自治区科协对命名的“创新先锋号”“创新先锋岗”实行动态管理、年度考核，符合标准的，继续认定；未达到标准的，限期整改；到期仍不达标者，取消其称号。

　　**三、基本条件**

　　**（一）“创新先锋号”申报条件**

　　1、申报对象为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有关企业科技工作者为主体，对科学研究进步发展、科学知识传播普及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工团体（如学院/系、教研组、年级组、课题组、科技处等）或企业团体（如研发部、项目部、生产部等），要求申报集体中科技工作者人数比例占80%以上。

　　2、申报集体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注重加强思想、作风和能力建设，工作深入扎实，管理科学民主。管理水平、职工素质、科研能力在本单位领先，具有示范性和导向性。

　　3、申报集体成员热爱本职工作，刻苦钻研业务，具有较好的科学道德、职业技能和团队精神，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工作业绩突出。

　　**（二）“创新先锋岗”申报条件**

　　1、具有优良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敬业爱岗，忠于职守，遵纪守法，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科学普及一线工作满3年以上的科技工作者。

　　2、在科技工作中取得重大成果、作出突出贡献，产生良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具有时代性、先进性和示范性的科技工作者。

　　3、近三年内获得过盟市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获得过盟市级以上优秀科技工作者表彰的个人。

　　**（三）申报名额**

　　原则上，每所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只能申报1个“创新先锋号”，申报1-2个“创新先锋岗”。

　　**四、工作要求**

　　**（一）广泛宣传动员。**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有关企业科协、盟市科协要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开展“创新先锋号”、“创新先锋岗”命名工作在新时代的重要意义，努力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有关企业营造在科技创新中发挥“短板攻坚争先突破，前沿探索争先领跑，转化创业争当先锋，普及服务争做贡献”的良好氛围，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特别是长期工作在科研一线的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到争创工作中来，为自治区党委、政府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强区战略和“科技兴蒙”行动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切实加强领导。**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有关企业科协、盟市科协要切实发挥科协“四服务”职责优势，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工作，做到公平、透明。各盟市科协要积极支持本地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有关企业开展活动，树立一盘棋意识，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三）精心组织实施。**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有关企业科协、盟市科协可参照自治区科协命名的标准，先行举办“创新先锋号”、“创新先锋岗”命名工作，择优推选至自治区科协。各级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要注重工作实效。

　　开展“创新先锋号”“创新先锋岗”命名工作是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有关企业科技工作健康发展的重要手段，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相关工作，推动新时代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有关企业科技工作高质量发展。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敏 张滕蛟

　　联系电话：0471-6939372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新华大街70号内蒙古科协学会部

　　邮编：010021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2020年7月8日